

民权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2024 年双高工程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 民权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

乙方： 河南朗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1 年 / 12 月 / 12 日



合同书

民权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2024 年双高工程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(详见附件“供货清单”：)(货物名称)以采购编号：民财采招-2025-33；招标编号：商政采(2025)684 号《招标文件》进行投标响应。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河南朗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乙方)为成交供应商。买、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本合同书

成交通知书

投标响应文件(含澄清文件)

项目招标文件(含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采购范围

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(详见附件“供货清单”)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2198140.00 元人民币(人民币大写：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)。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中标金额的 60%，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7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全部货款。

5、履行地点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验收标准：

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质量标准：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；

质保期：一年；

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；

6、违约责任



由于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。

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7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和解或者调解友好协商解决。

8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9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

名称：民权县职业教育培训中心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民权县城关镇冰熊大道138号

乙方

名称：河南朗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

账号：158974420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祥盛街

10号聚龙城5号楼1单元8层0801号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